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葉雲祥

被告 立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祥存

被告 孔令昇

于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1萬2,7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立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立邦公司）於民國111年4月18日邀同被告孔令昇、于大鈞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簽約前後立邦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等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之金額範圍內，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立邦公司借款共6筆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金額總計400萬元，並分別約定借款期間未依約清償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1月10日起，就系爭借款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原告本金121萬2,7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經原告以催告書通知繳款，被告等均置之不理，依兩造間所簽立各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，系

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立即全部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之訴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郵局掛號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等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姿利

附表一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5萬	3,562元	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	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4年6月12日起至

		止，按週年利率 3.375%計算。	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20萬	1萬701元	自113年12月11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 3.375%計算。	自114年1月12日起至114年 7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自114年7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95萬	8萬4,477 元	自113年10月11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 3.375%計算。	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114 年5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自114年5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80萬	7萬1,143 元	自113年10月11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 3.375%計算。	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114 年5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自114年5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40萬	20萬8,581 元	自113年10月20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 3.625%計算。	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114 年5月2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自114年5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160 萬	83萬4,289 元	自113年10月20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 3.625%計算。	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114 年5月2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自114年5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尚欠本金總計：121萬2,753元			

